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及制定两项管理办法的议案；

审议通过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及《经营管理人员行权履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1 日